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勞小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莊清安

被　　告　一六八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明被告負責人之姓名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屏勞補字第1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0 年6 月7 日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寄存於崇蘭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致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